

潮州市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发展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，根据《潮州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》（潮府办〔2017〕2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发展补助资金在年度市级财政科技经费中安排。

第三条 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依法管理、协调引导、科学评估、合理安排的使用原则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

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发展补助的具体管理和实施，编制年度经费预算，研究确定年度计划。

第五条 市财政局根据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发展补助资金计划，负责办理资金拨付与结算。

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额度

第六条 对认定为市级工程中心的，择优每个给予1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；对首次通过认定的省级以上工程中心、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，给予一次性建设经费补助，经省科技厅认定

的补助 20 万元、国家科技部认定的补助 30 万元。

第四章 补助的实施

第七条 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及论证意见，择优确定拟给予经费补助的市级工程中心；根据上年度省级以上工程中心、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的认定通知，确定拟补助的单位。

第八条 拟给予经费补助的单位，由市科技局与市财政局会商形成立项方案，通过市政府公众信息网和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 7 天。

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补助单位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市科技局提出，市科技局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。

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拟资助单位，由市科技局提出补助建议，报市政府批准后，由财政部门拨付补助资金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补助资金。对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补助资金等行为，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